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27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一、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

1. 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.68 亿元，同比增加 29.31%。其中贸易业务收入 3.14 亿元，同比增加 3.0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各类业务的收入、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，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分析变动原因；（2）报告期内公司增加贸易业务量的主要考虑；（3）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涉及产品、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；（4）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（总额法或净额法），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研发费用 7209 万元，同比增加 155.4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以及实施进展；（2）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3.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 5.46 亿元，期初余额为 4.04 亿元，期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货币资金为 1.39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付票据前五名对象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，以及相关交易背景情况；（2）结合开具票据保证金要求，说明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。

4. 报告期末，公司预付款项 2.20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1.99 亿元，其中对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预付金额占比 95.0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预付金额、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等；（2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.88 亿元，前五名欠款方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 81.98%，坏账准备计提合计 1553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名称、与公司关联关系、应收账款余额、具体交易情况及截至目前的款项收回情况；（2）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6. 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 3077 万元减值损失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计提固定减值损失的原因，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；（2）结合相关固定资产的成新情况、开工运行情况，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、充分，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7. 报告期末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.53 亿元，短期借款余额 6.40 亿元，长期借款 246.33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，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，或者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交易

8. 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的关联方福华通达采购产品 2.96 亿元，销售产品 3.43 亿元，上年同期无相关交易。此外，公司对福华通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.37 亿元，计提坏账准备 712 万元，对福华通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963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业务、有关产品供应商、客户变化情况，说明公司新增向福华通达采购产品、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；（2）对比同类型交易，说明公司向福华通达采购、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，公司与福华通达在结算方式、信用期等支付安排方面，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；（3）公司对与福华通达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，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。

9.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49.15%，较期初有所上升。期间公司投资 1.75 亿元与福华通达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经验，说明公司投资该项目原因、必要性；（2）说明开展该项目对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的影响；（3）上述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和依据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询函要求回复的问题，将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